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燕化IOT協議爭議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4月17日就燕化IOT協議爭議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華潤醫管」)收到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之信函通知其自2019年1月21日起解除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7日就燕化IOT協議爭議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起訴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請求法院判定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2019年1月21日解除燕化IOT協議的行為無效，以及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須支付其因違反燕化IOT協議所造成的違約損失。於2019年12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民初第304號關於該爭議的民事判決(「原判決」)，主要裁決內容如下：(1)宣告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對燕化IOT協議作出的解除為無效，因此協議方應繼續履行燕化

IOT協議；(2)由燕化鳳凰向華潤醫管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400,000元之違約金；(3)駁回華潤醫管的其他訴訟請求；及(4)駁回燕化鳳凰和燕化醫院的反訴請求。於2020年1月，燕化鳳凰和燕化醫院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原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2020年10月26日開庭審理。於2021年11月22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終110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述燕化鳳凰和燕化醫院的上訴、維持原判決，並裁定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及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非執行董事單寶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